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b>負債總計</b>				
	其他資產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前)

#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放款						負債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b>負債總計</b>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b>資產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b>負債總計</b>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修正前)

#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放款								負債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b>負債總計</b>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b>資產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六-十四-一) (新增)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十四-二) (新增)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十四-三) (新增)

###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七-二十四-一) (新增)

###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八一二十)(修正後)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修正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完整性，爰增加揭露董事酬金及人數等相關內容。

(格式八一二十)(修正前)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 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說明：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格式九—一(新增)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1)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保險業如有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目之2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明定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